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09:00

二、地點：本校3樓多功能教室

三、主席：校長

記錄：王秋蘭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表(如附件一)

五、主席致詞：略。

六、頒獎：

頒發認輔感謝狀：

王曉琪主任、虞慧欣主任、江長山主任、陳明鈺組長、
梁津津組長、許仁安組長、王振男老師、呂慧娟老師、
沈彥宏老師、廖俊荃老師、陳婕妤幹事

七、主席報告：

1. 校務工作報告(如附件二)

2. 校園安全-因應如有不明外人侵入校內，行政端會用廣播系統廣播999，聽到999代號廣播，請協助安置學生於原地教室，並關閉門窗，窗簾拉下，待事件處理完成，會廣播999解除。

八、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

1. 感謝同仁們過去一直對教務處各項工作的支持與協助，未來仍請各位同仁繼續給予教務處支持與鼓勵，也期待未來與全體老師共同邁向108新課綱的素養導向課程及教學、雙語教學，創造忠孝國中的教育特色。

2. 113學年度教務處成員如下：

主任：王曉琪			
教學組	林珍毓老師	註冊組	林書伶老師
設備組	陳明鈺老師	資訊組	陳怡全老師
教學組幹事	李秀貞小姐	註冊資訊幹事	陳婕妤小姐
書香閣幹事	周宣如小姐		

3. 本校113年度升學成績亮眼，第一志願有6人，建中科學班1人，成功高中運動績優(籃球)1人，前三志願有14人，成績表現亮眼。
由衷感謝去年九年級導師、任課教師及所有同仁在九年級相關升學方面的支援及協助！

臺北市立忠孝國中113年度多元入學成績優異 精益求精					
青雲直上	建國高中	陳○典	北一女中	黃○鈞	成功高中 許○陽
	建國高中	施○和	北一女中	龔○晴	成功高中 許○睿
	建國高中	簡○恩	師大附中	趙○秀	中山女中 黃○芹
	建國高中	張林○澧	成功高中	刁○泓	中山女中 王○瑄
	建國高中科學班 吳○丞		成功高中運動績優(籃球) 邱○傑		
立足稻埕 璀璨未來 感謝9年級導師與各科老師指導 臺北市立忠孝國中家長會敬賀					

臺北市立忠孝國中113年度多元入學成績優異 學有所成		
適性入學	錄取前3志願學校 14人；占 8.0 %	會考5A等級以上 34人；占 19.6 %
	錄取公立高中職 123人；占 71 %	作文四級分以上 146人；占 84.4 %
	錄取個人前五志願 170人；占 98 %	
立足稻埕 璀璨未來 感謝9年級導師與各科老師指導 臺北市立忠孝國中家長會敬賀		

4. 本校113學年度全校總班級數為22班：普通班19班，特殊班3班（資優資源班1班；身心障礙資源班1班；學習困難資源班1班）
學生數512人（9年級6班154人；8年級6班149人；7年級7班209人），
配合相關政策及校內人事安排，並因應國中階段面臨之少子化的衝擊，
學校有別以往需甄聘共聘教師及兼課教師。希望校內同仁能不分彼此，
共同為維持校內教學優異成果打拼。
5. 本學期新進教師如下：
- 國文科：林為國組長、許舒閔老師；
英語科：卓采瑩老師、俞貞華老師；
理化科：洪麗文老師；視藝科：彭琬婷老師；家政科：蔡美雯老師；
專輔：曾品妍老師；

表演藝術科施伶穎老師，週三、四、五到校服務。

童軍科陳緯老師，週一、二、四、五到校服務。

健康教育科劉彥均老師，週三、四、五到校服務。

理化科實習老師，羅漢傑老師。

表藝科實習老師，陳柏文老師。

6. 本學年度兼課教師共2位如下：陳啟仁老師(地理)、蘇佩珍老師(資訊科)。

7. 113學年度教務工作手冊內容臚列如下，煩請協助閱覽。

(1)113學年度臺北市立忠孝國中課程地圖與校本彈性課程。

(2)113學年度本校教師減課原則相關說明

(3)113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排課原則相關說明

(4)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計畫

(5)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領域專業學習社群113學年度第1學期
活化教學知能工作坊計畫

(6)臺北市忠孝國民中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7)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規範事項

(8)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檢核表

(9)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考試實施要點

(10)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11)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1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13)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13學年度教科書選用版本一覽表

(14)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晨讀暨閱讀推廣實施
計畫

(15)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科學展覽實施計畫

(16)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專科教室及教具借用要點

(17)臺北市立忠孝國中個人電腦使用注意事項

(18)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

(19)臺北市立忠孝國中9年級EZCAST PRO無線投影使用說明

(20)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各年級導師、專任老師座位表

8. 目前各普通班教室均建置智慧大屏等相關資訊教學設備，以推行班級空中英語教室節目播放以及教師資訊多媒體資訊教學。另外，為讓教

- 師進行資訊融入教學能更為便利，各班投影相關裝置均已安裝「無線投影」設備為求減少資源的浪費，未來影音相關線材將減少提供。
9. 本校113學年度各領域課程計畫及彈性課程計畫，於113年7月30日由教育局審查通過，核准文號：北市教中字第1133080533號。感謝各領域這段期間的幫忙及協助！
10. 依北市教視字第1133077110號函，本校將自113學年度實施教育品質保證計畫，為期四學年。
本校已於112年6月1日通過本校「學校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持續推動相關工作，亦請各領域教師協助配合。
11. 113學年度7、8、9年級課後學習活動，經課發會討論後實施方式如下：
- (1) 9年級：國、英、數、理以及生物、歷史、地理、公民4科的區塊課程（週一～週五）。
 - (2) 8年級：國、英、數、理（週一～週四）。
 - (3) 7年級：國、英、數、多元課程（週一～週四）。
12. 因應108課綱的實施，依本校於108年6月12日課發會通過之「臺北市忠孝國民中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本學年度校內任教7、8、9年級教師應進行公開授課。相關的表單、表件均會於113年8月28日上午課發會上提供給各領域召集人。請大家務必配合相關實施方式，以進行本學年度的公開授課。
13. 按「臺北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及110年10月26日本校課發會討論通過之「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計畫」。為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老師們教學內容務必與課程相符，請各任課老師每節課於日誌上親自簽名以確認各班學藝股長填寫內容。
14. 請各領域教師務必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計畫」，落實正常化教學，以保障學生權益。相關內容如下：

課程教學正常化

- (1) 學校及教師未出現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以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 (2) 鼓勵教師多加利用專科教室(如：實驗室)，並建立完善管理機制。

- (3)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能以複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
- (4)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評量正常化

- (1)對於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建立預警及輔導措施。並研擬學習輔導機制，落實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 (2)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則有進行轉化，無原文照錄。
 - (3)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以多元方式進行之。
 - (4)定期評量訂有命題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並落實執行。
 - (5)不得在課間或中午休息時間辦理學生成績評量。
 - (6)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不得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題審題工作。
 - (7)學生成績評量其結果及紀錄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不公布個別學生在班級或全校排名。
15. 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為推動多元教學及素養導向評量，儘量減少紙筆測驗使用頻率，增加實作、檔案評量等多元評量之模式。
16. 請落實依112年1月5日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之「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規範事項」，並依「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檢核表」進行定評命題及審題。
17. 依北市教中字第1133063685號函，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請勿將早自習時間學生自主練習老師所提供的自編練習卷，列為計算學生學習評量成績之用。另建議早自習期間可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安排引導學生自學習，且不得列為平時及定期評量範疇。
18. 依北市教綜字第1133059605號函，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評量命題及審題時，請參考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發之「12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讓試題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19. 114年度國中教育會考訂於114年5月17日(週六)、18日(週日)舉行，詳細期程尚待教育部確認後辦理。
20. 配合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學晨讀計畫，提升本校同學的閱讀理解能力，教務處將對7、8年級推行『每週二：班級圖書共讀』以及『每週三：空中英語聽力活動』，屆時請各班導師們予以幫忙協助。
21. 印製量超過3個班級學生數之講義試卷，請用油印機印製，並配合於前一週即將原稿送至油印室待印。
22. 針對高智商低成就或學習困難的學生，依據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辦理學生學習扶助(原補救教學)作業要點，針對國文、英語及數學篩選測驗(每年5月)。未通過學生，將於課餘時間開辦課後補救班，並透過成長測驗(每年12月)，以掌握了解學生之進步情形。
23. 為配合108新課程綱要的實施，編修專屬於學校之校本課程，感謝老師願意協助擔任本校課程核心小組成員。期盼透過小組的運作，發展學校課程特色，推動與改變學校現有課程結構與內涵，逐步完成合乎課綱精神之校訂課程。

學務處

1. 感謝夥伴們過去對學務處各項工作的支持與協助，請大家繼續支持與鼓勵，未來仍持續推動三好校園與台美生態學校，深耕品德教育及環境教育營造溫馨友善校園。
2. 113學年度學務處成員介紹

主任：潘櫻英			
訓育組長	張詩羚	生教組長	許仁安
體育組長	廖雅惠	衛生組長	林為國
訓、體幹事	連琨棋	護理師	吳尋尋

		生、衛幹事	李宛芬
--	--	-------	-----

3. 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流程及各項活動規劃，請參閱113-1行事曆。

4. 113學年度第1學期友善校園宣導主題：「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

113學年度友善校園週

拒絕兒少性剝削

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

🔒 私密照檔案建立強力密碼不外洩
使用交友軟體時，會員記得不要隨便提供

📱 不分享！不點閱！積極檢舉！杜絕數位性暴力！
避免受可疑網站訊息誘惑下載兒少性剝削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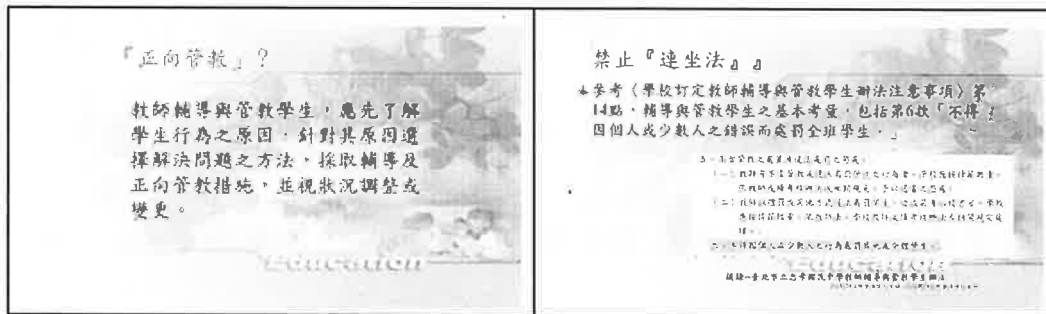
⚙️ 兒少性影像不購買！不下載！不持有！不觀看！
購買、下載、持有、觀看兒少性影像廣告拍攝、製造兒少性影像一環，都是犯罪行為

📱 發表轉傳內容前，三思而後行
傳送私密或性影像訊息前，應再三確認避免洩漏

🚫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
散布、傳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賞、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有實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照片或其他物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私照不外洩 - 保護自己與同學

5. 任何教育活動以及輔導管教措施以「友善校園」為本「正向管教」為手段。知悉或接獲相關事件，涉及校園霸凌或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請告知生教組，後續將依相關法規完成通報，並啟動相關調查處理或輔導協助措施，以釐清事件事實並提供學生相關教育處置及輔導，回復校園生活並避免再犯。



6. 兒童權利公約CRC宣導-四大基本權利~「生存及發展權」、「受保護權」、「教育權」、「參與權」；還有以下這些唷~「身分權」、「平等權」、「家庭成長權」、「福利權與保護」、「健康權」、「遊戲權」、「社會參與及表意權」、「隱私權」。參考網站如下：

<https://www.sfaa.gov.tw/SFAA/default.aspx>

<https://crc.sfaa.gov.tw/>



<https://www.sfaa.gov.tw/SFAA/default.aspx>

<https://crc.sfaa.gov.tw/>

7. 北部近期有零星本土登革熱案例，針對校園盆栽、排水不良及植栽太密的花台、堆積在地上的落葉和遊憩區等蚊蟲孳生躲藏熱點，應依「巡、倒、清、刷」原則加強清掃。
8. 依環境教育法，規定全校教職員工生均須於當年度完成 4 小時以上的環境教育研習，並由衛生組依據相關活動的簽到表予以登錄，請老師務必自行控管研習時數，避免受罰
9. 推動學生運動健康 150+(SH150+)學生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其每星期合計應達200 分鐘以上。推動具普及性、安全性、易學性、場地便利及適性等特性之運動，禁止學生下課時間玩棒、壘球(含樂樂棒

球)。學生於操場活動請穿著運動服或紀T，請勿任意允許學生運動時穿便服，請大家標準一致共同輔導管教學生。

10. 感謝大家協助請繼續支持學務工作，我們一起面對問題、凝聚共識、攜手前行，共同努力耕耘忠孝園地。會後懇請專任教師留置現場，辦理113學年度代理導師順序抽籤。



總務處

- 感謝各處室同仁、導師、專任教師的熱心協助與全力配合，並感謝總務處同仁的努力，讓總務處各項業務與活動能順利完成，在此致謝。
- 113學年度總務處團隊介紹：

總務主任	江長山（新）	文書組長	王秋蘭
事務組長	翁欣瑜	出納組長	盧淑華
幹事	金有澤	賴桂涓	
職工	潘明朗	韓政和	
警衛／保全	王信義	侯榮森	張景翔（新）

- 校園裝修與工程進度說明：

- (1) 飲水機與電梯皆有定期保養與檢測，開學前並已進行校園消毒與水塔清洗。
- (2) 校園已新架設19支監視器，主要在樓梯間與九年級教室外走廊。
- (3) 因應113學年度增班，707教室於8月21日（週三）大致裝修完畢，未完成設備會盡快補上。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4) 113年活動中心消防工程第一期於9月9日（週一）進行複驗。
- (5) 開學後尚有「113年臺北市電力改善工程第一群」繼續施工。施工時間從九月開始以周末為主，地點於至真樓一樓地下室，預計於113年

11月19日（週二）完工。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4. 113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複合式災害（防空、地震）疏散避難演練實施計畫說明：

(1) 時間與演練內容

- 113年9月9日（週一）07:45-08:20演練說明
- 113年9月20日前擇一日無預警演練
- 113年9月13日（週五）氣象局地震警報測試
- 113年9月20日（週五）09:21正式演練

(2) 活動說明

- 教育部於113年9月13日上午9時21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測試作業（不需操作疏散避難演練）。

- 113年9月20日上午9時21分，統由中央氣象局強震預警系統發布地震演練訊號，各級學校應結合校內廣播器發布地震警報，完成本次複合式災害避難掩護演練活動，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疏散避難階段以「不推、不跑、不語」為重點，由避難引導組引導師生循避難疏散規劃路線，迅速前往指定集合點，實施人數清查。

-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複合式災害疏散避難演練計畫如下： 113校務會議

5. 收費事宜：

(1) 113學年度第1學期有停車需求的同仁，請在9月6日（週五）中午前至總務處繳納1000元。俟停車費收齊後，接續辦理113學年度停車管理委員會委員票選（另行通知），因人員異動因素，改在開學後預計第2週辦理，造成不便，敬請包涵。

(2) 113學年度第1學期四聯單收費，為配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全面推廣學雜費繳款服務系統之無紙化繳費方式（以QRCode行動銀行繳費），本校將採與紙本雙軌併行作業，繳費期限為113年9月16日（週一）起至113年10月4日（週五）。

(3) 三聯單收費（屬個別學生需求性繳交之費用，如：午餐費、畢旅費、合作社服裝費、校外教學、課後輔導費、特教課後照顧班等），預訂於9月中發單給學生。

6. 總務處宣導事項：

- (1)請節約用電、用水、用紙，並愛護校內公物。
- (2)如因天氣炎熱開啟冷氣，冷氣機溫度應設定26℃至28℃，可搭配循環扇使用。學生上外堂課時，須關閉冷氣與循環扇。
- (3)請老師提醒學生愛護學校公物，如有設備自然損壞，請學生至校園修繕登記中心登記 (<http://163.21.229.30/gamei/repair/>)。如有人為破壞，需照價賠償。
- (4)因校內人員職務有所異動，總務處需重新清點備份鑰匙、電梯磁扣與大門遙控器。請校內同仁填寫表單，總務處需確認後，有需要並符合資格者再行申請，感謝大家的配合。
- (5)如有文具請領需求，可至總務處登記並領取。為因應同仁所需，每人請領有其限額，感謝大家的配合。
- (6)在專科教室上課的教師，可至總務處領取冷氣卡。學生至專科教室時需帶班上冷氣卡使用，但教師課務有其連排狀況，為節省冷氣開關耗損，可使用總務處冷氣卡。
- (7)外校人士如與教職員工有約，入校需換證，警衛室會電聯約定老師，請老師到校門口帶領訪客入校，於指定處所晤談（各處室、教師會辦公室、導師辦公室等），勿讓訪客進入教學區。晤談結束後，由老師親自送訪客至門口。感謝大家的配合。
- (8)如需借教室鑰匙，請至總務處登記。如老師因繁忙而請學生代借，請寫租借單並簽名（或蓋章），由總務處職員拿給學生。感謝大家的配合。
- (9)職安法宣導：

- 在1974年通過「勞動安全衛生法」，希望能防止職業災害，並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且於2013年修法後更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

- 請閱職業安全衛生法-全國法規資料庫，將適用對象擴大至所有行業別，顯示政府對於工作者安全的重視與決心。相關宣導可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查詢。

-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4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學習，取得認證時數後，得採認為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但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其時數至多採認二小時。」上網開課程時數共計得抵充一般安全衛

生教育訓練時數至多二小時；上網學習者可自由搭配組合觀看影片，其總時數若達二小時，擇可以二小時計算。

● 學校教職員工新進人員需研習課程三小時，請最晚於9月2日（周一）12:00前上「教育部磨課師平臺」研習二小時，將證明印出交給總務處事務組，另一小時為參加校務會議宣導時數，敬請配合。

輔導室

1. 再次表達感謝校內同仁對於輔導工作的支持與協助，也很謝謝優秀的輔導團隊夥伴，113學年度仍請同仁們和輔導室一起攜手陪伴可愛的學生~~~

2. 113學年度輔導室成員如下：

輔導主任：虞慧欣 輔導組長：許惠閔老師

資料組長：梁津津老師 特教組長：吳榮文老師

專任輔導教師：李昭慧老師、曾品妍老師

兼任輔導教師：陳菁徽老師

資源班老師：沈宜均老師、方曜玲老師

資優召集人暨資優班八年級個管老師：廖俊筌老師

資優班九年級個管老師：沈彥宏老師

幹事：于錦華幹事

表藝科實習教師：陳柏文老師

3. 請各位導師協助建立班級危機事件通報機制，緊急事件發生時，由班長通知導師、副班長通知學務處、輔導股長通知輔導室，於平時練習並確認學生皆清楚任務分工。

4. 重要活動：感謝各位老師協助支持

辦理日期與時間	活動主題	說明
113年9月21日〈六〉 上午	113-1學校日	實體辦理，地點活動中心，並有課程分科說明時間
113年10月18日（五） 下午	日本京都府立南陽高等 學校到校參訪	全校師生

113年11月30日(六) 9:00-11:00	小學進路輔導說明會	家長會.行政同仁. 國小家長與學生
113年12月2日(一) 週會	技職名人開講	全校師生
113年12月9日(一) 班會	七年級工作放大鏡 家長職業入班宣導	七年級師生
113年12月16日(一) 週會	兒少保暨性平教育宣導	全校師生
113年12月20日(五) 五一七節	百工職場半日微體驗 (蚤操染織)	自由報名約15-20位

5. 教師研習：

類 別	時 數	說 明	辦理日期
輔導知能在職進 修課程 (自傷防治)-112 學年開始	3小時	依照學生輔導法14條 辦理	1. 113年8月27日(二) 9:00-11:30自殺防治暨 性別主流化 (3hrs) 2. 113年12月16日(一) 朝會時間-兒少保宣導 (1hr)
普通班教師特教 專業知能研習	6小時	依據特殊教育法暨其 施行細則訂定的臺北 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 知能研習方案實施	1. 113年5月20日(一)情 緒處理策略(2hrs) 2. 113年8月27日(二) 13:30特教暨性平研習- 陪伴特教學生走過性別 平等教育的那一哩路 (3hrs) 3. 113年8月29日(四) -9:00特教宣導(1hr)

			亦可利用「特殊教育數位課程平台」參與線上研習課程
兒少保護教育、家庭暴力防治教育、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	4小時	依照教育部友善校園總體計畫辦理	1. 113年8月27日(二) 9:00-11:30自殺防治暨性別主流化 (3hrs) 2. 113年12月16日(一)朝會時間-兒少保宣導 (1hr) 113年04月12日(五) 3. 113年04月12日的 19:00-21:00-陪伴青春孩子談感情大小事 (3hrs) 4. 113年05月20日(一)週會-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 (1hr) 5. 113年12月16日(一)週會-資訊時代要注意，小心性剝削或數位性別暴力 (1hr)

* 未完成法定研習之同仁，請務必於11月30日前，自行上網參加相關研習，謝謝

* 部分生涯、輔導知能及特教相關研習，需薦派相關教師參與者，煩請老師協助參與。

6. 學生開課:

班 別	開課日期	說 明
資優班：數學、理化	113年08月30日 (五)	開學即開課

學習中心	113年09月06日 (五)	第二週開課
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 學生23人 (校外上課)	113年09月10日 (二) 至 113年12月10日 (二) 每週二下午	1. 上課高職：6校，松山工農. 士林高商. 耕莘護專. 開南中學. 稻江護家. 育達高職 2. 開訓典禮：113年09月06日(五) 午休
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 AA班次 預計招募學生15人 (校內上課)	113年09月10日 (二) 113年09月24日 (二) 5-6節	(因選習率未達標，教育局要求開班。) 結合日本南陽高校交流，邀請稻江護家應日科在忠孝開課兩週。 授課內容以基礎日語及日本文化為主軸。

7. 本學期安排2場親職講座，辦理時程如下：

講座主題	日期	時間	講師
青少年父母自我覺察之旅 & 因應孩子行為與生涯議題之武功祕笈	113年10月11日 〈五〉	晚上 7:00~9:00	洪芙瑋 心理師
記得愛自己～ 五色水晶瓶的祝福 及暖心花草茶	113年11月01日 〈五〉	晚上 7:00~9:00	黃盛瑩 園藝治療師

〈輔導組〉

- 開學後即將要收取的單子有：學校日、親職講座、父母成長班、七、八年級暑假作業、七年級基本資料表等，再請導師留意學生的收取狀況，感謝。
- 學校日將在9月21日(六)辦理，需要大家協助工作的單子會在開學日

發放

，其中，請導師在9月6日（五）前完成「班級經營計畫」，並將電子檔寄給學務處訓育組長彙整（信箱：chih33@chih.tp.edu.tw）

3. 開學日將發放新個案提案單，若班上有孩子需要輔導室的協助請不吝提出。

<資料組>

1. 請112學年度擔任導師的夥伴，務必於9月6日(五)前上二代校務行政系統

補齊以下資料（每一位學生各輸入一筆即可），113學年度導師也請得每學期都要上系統記錄喔！

(1)學生輔導資料記錄

(2)生涯輔導記錄

112-2	導師關懷記錄 (B表)	生涯輔導記錄
7導 (目前8導)	全數完成!	全數完成!
8導 (目前9導)	全數完成!	餘1位，快全部完成囉！

2. 往年於上學期辦理的「8年級社區高中職專業群科參訪」，這學年度改訂於下學期辦理。

<特教組>

1. 請各位教職員需完成指定研習時數。上半年已於5月20日舉辦特教研習2小時(如何處理情緒、特教學生情緒問題處理策略)，下半年於8月27日特教研習3小時(學習障礙)，8月29日特教研習1小時(ADHD)，若有同仁尚需研習時數可於：

(1)12月27日前參與正向行為研習

(<https://ono.tp.edu.tw/course/join/BSAYKI6K0V65>)(研習資訊於8月7日有寄信至各位老師信箱)。

(2)12月20日前參與CRPD研習

(<https://ono.tp.edu.tw/course/join/BSQ9RS72W4NB>)(研習資訊於8月

28日寄信至各位老師信箱)。

2. 8月30日(五)資優班開課，9月6日(五)資源班開課。

3. 特教組將於開學日發放給各任課老師「特教學生需注意之相關事項」請各位老師妥善保存。若有代課，除了交接課務外，也需將特殊生狀況交接給代課老師。如老師臨時有了解特殊學生狀況之需求亦可和特教組、教學組聯繫。

人事室

一、113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9月20日(五)止，請同仁於期限內檢具申請表(詳1130829電傳之郵件附檔)及相關附件送人事室申請。

※請特別注意：

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與子女教育補助不得重複請領，如註冊繳費單上仍有「行政院學雜費減免」文字，仍請同仁洽請學校更換註冊繳費單，或將是項補助繳回學校後，始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相關附件：

1、初次申請者請檢附申請人及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

2、子女高中以上者，請檢附繳費單及繳費證明。

二、有關113年度健檢事項，敬請符合資格之同仁配合：

(一)檢查方式：由各受檢人自行選擇至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檢之醫療機構(查詢網址：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l055.aspx>)進行檢查，並依檢查醫療機構所排定之檢查期間給予公假，公假期間學校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惟健檢後回上開醫療機構看報告者，則不在公假範圍內。為避免影響課務，教師安排健康檢查應以寒暑假及課餘間辦理為優先，儘量避免利用公假派代以免造成學校代課安排之困擾及影響教學品質。如未於上開醫療機構實施健檢者，即無從補助其檢查費用。

(二)檢查項目：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7條第2項規定，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與檢查紀錄，應依附表九及附表十一規定(詳1130829電傳之郵件附檔)辦理。但經檢查為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得免再實施辨色力檢查。

(三)請領健檢補助費，請務必檢附健檢收據暨一般健康檢查項目之檢查紀錄憑辦，並請於113年11月30日前完成。

三、重申有關教職員之兼職、兼課，請確實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切勿違反相關規範。

四、有關進修相關重要事項如下：

(一)進修相關規定：

- 1、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學位、學分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教師取得教師證書並在原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申請進修學位。但新進教師已在他校申請進修核准者，不受此限。
- 2、同要點第5點第3款規定略以，參加公餘進修暨新進教師任職前已參與進修者，在不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原則下，其名額不受前款（註：每學年度以不超過編制內現有教師數百分之五為限）限制。
- 3、同要點第6點第4款規定略以，報考前未經服務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者，不得申請公假。
- 4、同要點第7點規定，未經同意自行前往就讀者，經發覺勸阻未果或已完成進修者，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 5、同要點第8點規定略以，教師進修期限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以學期為單位返回原校服務，不得稽延。

(二)進修補助相關規定：

- 1、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進修、研究費用，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進修、研究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 2、本局102年9月27日北市教人字第10238772200號函說明五、略以，本局所屬學校教師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期限，請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2個月內辦理。

五、酒駕零容忍-同仁切勿酒後駕（騎）車及拒絕酒測。杜絕酒駕為政府之重大政令，公務人員如有酒駕情事亦屬影響政府聲譽之行為，爰市府各機關學校就所屬教職員工如有酒駕或拒絕酒測之違法行為者，除違反行政秩序罰及刑事法令外，亦應衡酌其事實發生之原因、損害程度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因素，依考績法、懲戒法

及本府酒駕相關懲處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課予相當之行政懲處或移付懲戒，俾維護自身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以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形象。

六、居所異動而涉交通費加、減發者請於異動日即向總務處申辦，以符規定。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如戶籍（通訊）地址、電話、手機及email等，並請務必告知人事室。

七、中秋佳節將至，商民餽贈、邀宴行為頻繁，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請依臺北市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舉凡與機關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原則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二）支持本府相關廉政舉措，籲請商民不送禮、不邀宴，並加強宣導本府廉政肅貪中心廉政檢舉專線「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743（一起肅貪）」，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三）另有關同仁如遇無法判斷是否為請託關說案件時，仍得依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於3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本室登錄備查。又據教育部函示：三節期間向為民俗送禮高峰期，有部分學校老師迭有收受學生家長贈送禮物情形，鑑於老師對學生成績具有考核權利，為避免因收禮行為致教學產生差別待遇，請加強宣導廉政倫理規範，樹立教師良好身教形象，避免發生違反廉政事件；另傳部分學生為爭取擔任班級幹部機會而有餽贈禮物以達其當選之目的，亦請一併注意導正。

八、本室仍不定時以電子郵件通知同仁權益相關事項或宣導重要法令規範，懇請同仁記得撥冗查看個人電子信箱。

九、今日辦理本校11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選舉，請教師同仁踴躍投票，並請於校務會議結束後辦理開票。

十、校務會議報告事項結束，將辦理113年度8月至12月慶生會。（如附件三）

會計室

無報告事項。

九、家長會報告：

未來家長會持續會與老師、學校配合。大家辛苦了，謝謝大家。

十、教師會報告：

1. 介紹教師會新成員。
2. 教育局上週已公告，教師獎勵金本年度從600元改為2000元。
3. 公教退撫基金撥補說明。
4. 謝謝大家持教師會。

十一、合作社報告：

1. 合作社社員通做分配及人員介紹。
2. 合作社妙華阿姨退休，因業務交接需要，9月份仍會在職，10月起正式由新合作社阿姨上任。

十二、提案討論及決議事項：

提案一：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要點(草案)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08年3月14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024858號函修正訂定。

二、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國民中學階段學生成長需求，並考量親師互動、生活教育及學生健康體適能之重要性，以訂定本要點。

辦法：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同意20票，不同意0票。

提案二：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要點(草案)

提案單位(人)：學務處

說明：

一、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九款，及教師請假規則。

二、建立專任教師代理導師制度，促進班務正常推動，維護教育成效。

辦法：草案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30票，不同意0票。

提案三：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

提案單位(人)：學務處

說明：

一、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二、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辦法：草案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32票，不同意0票。

提案四：臺北市立忠孝國中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草案)

提案單位(人)：學務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二、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

辦法：草案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29票，不同意0票。

提案五：臺北市立忠孝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臺北市立忠孝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臺北市立忠孝國中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草案)

提案單位(人)：學務處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3年6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802527A號函辦理。

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放置於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專區，以供查閱。

辦法：草案如附件五-1 五-2 五-3，提請討論。

決議：五-1照案通過。同意34票，不同意0票。

五-2照案通過。同意35票，不同意0票。

五-1修正後照案通過。同意39票，不同意0票。

提案六：訂定「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重要行事曆」
(草案)

提案單位(人)：總務處文書組

說明：規劃本校113年度第1學期預定辦理之各項活動暨時程。

辦法：草案如附件六，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同意40票，不同意0票。

十三、臨時動議：無。

十四、散會。(12:00)